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逆回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逆回購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同意以16,927,850美元向賣方購買36,000,000美元(票面價值)的美國國債(「逆回購交易」)，惟須遵守全球回購協議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逆回購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逆回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逆回購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同意以16,927,850美元向賣方購買36,000,000美元(票面價值)的美國國債(「逆回購交易」)，惟須遵守全球回購協議條款。

逆回購交易之主要條款

合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買方：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RONGTONG GLOBAL SPC代表Rongtong Industrial Fund SP

購買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購證券：合資格已購證券總票面價值為36,000,000美元。此後(a)每當賣方將保證金證券轉讓給買方時，該等保證金證券也應被視為構成已購證券(因此，對等價保證金證券(如全球回購協議條款中所述)的任何提及均不適用)，(b)每當買方向賣方轉讓等價證券(如全球回購協議條款所述)之日，已購證券應減少買方向賣方轉讓的等價證券的數額；以及 (c)每當賣方根據全球回購協議條款第8(a)條行使其權利替換部分或全部已購證券之日，已購證券應自轉讓之日起相應修改。

合資格已購證券：合資格已購證券應包括具有下列國際證券識別碼的任何證券：

(a)

證券種類：美國國債

證券期限及種類：20年期債券

國際證券識別碼：US912810UB25

年票面息率(%)：4.625

到期日：二零四四年五月十五日

(b)

證券種類：美國國債

證券期限及種類：20年期債券

國際證券識別碼：US912810UD80

年票面息率(%)：4.125

到期日：二零四四年八月十五日

購買價：截至合約日期，買方確定的金額不大於(i)所購買證券的市場價值(如 全球回購協議條款中所述)與(ii)折扣率的乘積。

回購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按需求終止	:	買方或賣方有權在任何工作日透過不遲於逆回購交易終止日前 1 個工作天向賣方或買方發出通知來終止逆回購交易(「可選終止日」)。若發生可選終止日，則本協議項下的逆回購交易的回購日應視為發生在可選終止日。
定價率	:	零(為避免疑義，回購價格應指購買價格)
融資利率	:	三十天平均SOFR + 每年0.65%

賣方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賣方集團客戶覆蓋中國及海外保險、財富管理機構、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投資者，提供針對於股票、固定收益、貨幣與另類投資市場的投資管理及金融投資顧問服務，還提供大類資產配置和一對多的投資服務。Rongtong Industrial Fund SP(於開曼群島成立)是Rongtong Global SPC(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Rongtong Global SPC由融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誠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融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三井住友信託控股株式會社及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日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及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誠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4%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100%。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逆回購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行本次逆回購交易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認為本次逆回購交易提供了一個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且能帶來合理回報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本次逆回購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本次逆回購交易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本次

逆回購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逆回購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逆回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回購協議條款」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全球回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不時規管該協議所指由彼等進行之回購交易，而該協議乃以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刊發制定之標準全球市場回購協議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為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折扣率」	指	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證券」	指	本次逆回購交易項下的保證金證券僅限於合資格已購證券及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RONGTONG GLOBAL SPC 代表 Rongtong Industrial Fund SP，其資料已於本公告「賣方之資料」一節說明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OFR」	指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計算的當天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三十天平均SOFR」	指	SOFR在連續三十個日曆日內的複合平均值，目前可在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的網站上找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